

D94.331/25

24244-25.3
243434

D94.331/25

经济欺诈及其法律责任

主 编 孟宪伟

副主编 赵永林 孙丁杰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孟宪伟 尚中平 陈建民

张 瀛 谷 凌 孙丁杰

赵永林 邱京美 庞华玲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钱小红

技术编辑：谷雨

封面设计：仇恒

经济欺诈及其法律责任

主编/孟宪伟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15%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与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文化彩印厂

开本/787×1092毫米 32开 印张/12.25 字数/270.3千

版本/1996年7月第1版 印次/1997年5月第2次

印数/5001—10000 定价/16.00元

书号/ISBN 7-80056-444-4/D·51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诚实信用，反对欺诈，是保证市场公平交易的一个基本原则，我国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都作了相应的规定。这个原则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然而，也不能不看到，在我国市场经济蓬勃发展的过程中，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经济欺诈事件多有发生，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这种违法行为扰乱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严重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守法的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更有甚者，有些外国的不法分子，利用我国扩大开放，发展对外经济交往之机，将欺诈的黑手伸进我国，谋取不义之财，使我国一些企业深受其害。因此，研究经济欺诈产生的原因，分析其特点和规律，探讨防范和制裁的措施，成为摆在我国广大的法律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面前的一个迫切的重要课题。孟宪伟教授与北京联大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的部分教师，与实际部门的同志一道，面对现实，锐意进取，写出《经济欺诈及其法律责任》一书，很有现实意义。

这本书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分析了经济欺诈的特点、种类、手段、原因，就完善和健全我国反欺诈立法，建

立国际反欺诈法律体系，加强各国在反欺诈方面的国际合作等问题提出有价值的见解，并就如何提高社会公众的警惕性，增强防范意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这本书论点明确、内容丰富、材料翔实、语言通俗易懂，具有科学性、独创性和实用性，对于法学研究人员、司法人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都会有所裨益。

我对这本书的出版表示祝贺，并希望孟宪伟教授及北京联大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的教师能继续和实际部门的同志合作，对经济欺诈及法律对策问题作进一步深入研究，取得新的成果，做出更大贡献。

费宗祎

1996年4月

（费宗祎同志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

前 言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经济欺诈事件多有发生，且有日益增多的趋势。经济欺诈行为，扰乱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严重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守法的商品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并给我国国家的经济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际经济交往的正常进行，必须对经济欺诈行为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打击和防范。

本书立足我国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从市场经济实际出发，分析经济欺诈行为的特点、种类、手段及其危害，以使进行经济活动的主体提高警惕，注意防范，在遇到各类经济欺诈时能采取妥善措施予以补救，设法挽回损失。同时，借鉴外国经验，依据我国国情，探讨了运用法律手段防止经济欺诈的途径和方法，提出加强反欺诈立法的建议；探讨了在国际经济交往中防止经济欺诈的措施，提出加强反欺诈国际合作的建设性意见。

本书力求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总结防范经济欺诈的实践经验，阐明我国法律中关于制裁经济欺诈的有关规定，努力将理论的阐述、案例的分析及经验的总结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使本书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及可

操作性。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本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望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孟宪伟

199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欺诈概述	(1)
第一节 欺诈的概念.....	(1)
第二节 欺诈的法律效力.....	(10)
第三节 欺诈的责任性质.....	(15)
第二章 与欺诈相关的几种行为	(23)
第一节 欺诈与重大误解.....	(23)
第二节 欺诈与诈骗犯罪.....	(27)
第三节 欺诈与几种具体犯罪的界限.....	(32)
第三章 经济合同欺诈	(4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欺诈的特点.....	(43)
第二节 经济合同欺诈的具体表现.....	(48)
第三节 经济合同欺诈的防范.....	(63)
第四章 广告欺诈	(70)
第一节 广告欺诈的概念、特点及其危害.....	(72)
第二节 广告欺诈产生的原因.....	(77)
第三节 广告欺诈的对策.....	(80)
第五章 金融欺诈	(90)
第一节 概述.....	(90)
第二节 贷款欺诈.....	(93)
第三节 非法集资欺诈.....	(104)
第四节 证券欺诈.....	(108)
第五节 票据欺诈.....	(117)

第六节	信用证欺诈	(124)
第七节	其他结算方式下的欺诈	(148)
第八节	信用卡欺诈	(155)
第九节	伪造货币	(162)
第六章	保险欺诈	(170)
第一节	保险欺诈的概念及其表现	(170)
第二节	保险欺诈产生的原因	(177)
第三节	保险欺诈的防范	(184)
第七章	海运欺诈	(194)
第一节	概述	(194)
第二节	海运欺诈的种类	(196)
第三节	海运欺诈产生的原因	(214)
第四节	海运欺诈的防范	(220)
第五节	海运欺诈的处理	(246)
第八章	经济欺诈产生原因的综合分析	(261)
第一节	经济欺诈的社会原因	(261)
第二节	欺诈行为人的主观罪错	(263)
第三节	法制不健全形成法律盲点	(266)
第四节	受欺诈人防范不力使欺诈屡屡得逞	(271)
第五节	对欺诈行为的制裁尚欠严厉	(276)
第九章	加强法制, 防范欺诈	(281)
第一节	关于反欺诈立法之沿革	(281)
第二节	我国反欺诈立法的初步成果	(288)
第三节	建立完备的反欺诈法律体系	(303)
第四节	建立国际反欺诈法律体系	(320)
第十章	对经济欺诈的其他防范措施	(330)
第一节	社会防范	(330)

第二节	公民、企业和经济组织自我防范·····	(334)
第十一章	欺诈案件的诉讼与仲裁程序·····	(344)
第一节	欺诈案件的民事诉讼程序·····	(344)
第二节	欺诈案件的行政处理、行政复议和 行政诉讼·····	(354)
第三节	欺诈案件的刑事诉讼·····	(361)
第四节	欺诈案件的仲裁·····	(369)

第一章 欺 诈 概 述

第一节 欺诈的概念

一、从两个案件说起

在我国市场经济日益发展的潮流之中，在国际经济交往愈加频繁的趋势之下，有一股逆流，就是经济欺诈，它已经并正在给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造成极大危害。对这股逆流，不可不治，不可不防。

且看下面这两个案件：

案件之一：

中国××进出口公司，与×国××公司签订了买卖钢材的合同，合同规定：×国××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售给中国××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买方）钢材 11000 吨，价款 280.5 万美元。1987 年 4 月双方又签订了《合同修改议定书》，规定钢材数量增加到 11200 吨，价款不变。随后买方通知中国银行某分行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受益人为×国××公司。信用证载明：货物从 K 国 P 港运至中国 Y 港，最迟不超过 1987 年 5 月 5 日。卖方随后将全套单据通过银行交予买方，其中提单的签发日期为 1987 年 5 月 4 日。中国银行于同年 6 月 1 日将款汇付给卖方。但此后买方一直未收到钢材，后几经交涉，卖方才答复说因原定之目的港比较拥挤，船舶将

改变航线，并说至迟于1987年10月底以前运到。但届时仍未收到货物，后经催促，卖方含糊其辞，推卸责任。买方遂向中国某地法院起诉。经法院查明，卖方×国××公司根本没有钢材，它向买方提交的质量验证书、重量证书和装箱单皆为伪造。卖方所交付的提单载明之运货轮船，在1987年内根本未曾在提单载明的装运港停泊，提单也是伪造的。它在答复买方所说的“原定目的港拥挤”、“船舶将改变航线”等均为虚构。最后法院依法作出卖方退还货款、赔偿损失的判决。

案件之二：

原告为中国天津兴隆贸易公司，被告为香港永发贸易公司及佳运公司。1990年1月25日，天津兴隆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香港永发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在天津签订合同，卖方向买方提供10000吨俄罗斯槽钢，天津新港码头岸上交货，每吨单价289美元，总价为2890000美元。1990年9月2日，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应买方的要求，开立了不可撤销信用证，信用证的受益人为香港永发贸易公司，金额为2930000美元，装运期为9月30日以前，信用证有效期为10月15日。后又更改成装运日期为1990年11月20日，信用证有效期为1990年12月15日。同年11月6日，卖方委托佳运公司（承运人）签发了清洁提单，载明运货船舶为“宏辉”轮，托运人为香港永发贸易公司，收货人“凭指示”，通知方天津兴隆贸易公司，装运港为罗马尼亚康斯坦萨港，卸货港为天津新港。同日卖方开具汇票并附包括提单在内的全套单证。承运人于11月16日、11月28日两次通知买方船舶抵港日期，要求买方做好收货准备，12月2日再次预报12月4日抵津。但直至12月10日仍未见“宏辉”轮到达。买方遂

致电承运人查询，复电称“宏辉”轮已取消到天津新港的航线。后经调查，“宏辉”轮系一香港公司的船舶，悬挂巴拿马国旗，经营中国沿海港口至台湾航线业务，根本不到欧洲。可见，佳运公司所签提单所载之“宏辉”轮的装运港与卸货港纯系伪造，佳运公司给买方发的船舶即将到港的通知也属虚构。买方遂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根据原告的诉讼保全申请，作出裁定，冻结中国银行天津分行所开的不可撤销信用证，该证项下的货款暂不支付。法院经审理认为，卖方在没有交货托运的情况下，勾结佳运公司开出已装船的正本清洁提单，并根据此提单及其他伪造的单证取得货款，此种行为已构成欺诈，判决该购销合同无效，为履行合同所开的各种单证均属无效，两被告对原告赔偿损失。

在上述案件中，外商和港商用欺诈手段，骗取我方大量款项，如不是我方及时采取有力措施挽回损失，后果不堪设想。若将上述案件与我们现实生活中经常发生的制售伪劣产品、冒用他人商标、制作虚假广告等现象联系起来，我们可以看到，欺诈，已经成为一种社会的公害，一种国际性的犯罪。了解欺诈行为的性质和特点，认清其危害，研究对其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法律予以制裁，已成为当务之急。

二、什么是欺诈？

欺诈，亦有人称之为诈欺，许多民法学家对此都有论述。

“诈欺是以有意使人产生错误认识为目的的行为。因受欺诈而为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一方故意制造假象、掩盖真

象，致使对方陷于错误而为的法律行为。”^①

“欺诈是一方（欺诈人）故意欺骗另一方（被欺诈人），使另一方产生错误的认识而作意思表示的行为。”^②

“因受欺诈而进行的民事行为，是一方当事人故意用捏造虚假情况，或者歪曲、掩盖真实情况的手段，致使另一方当事人陷于错误的认识，并且基于这种错误认识而进行的民事行为。”^③

欺诈手段（false pretence）是“以词句或行为所作的虚伪表示而使某人误解的行为。”^④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8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由上述论述和规定可知，所谓欺诈，就是一方当事人故意制造假相，隐瞒事实真相，使对方当事人产生错误的认识，从而骗取对方的信任，在这种情况下与之发生民事关系，使对方受骗上当。

欺诈行为的特点是：

第一，这种行为是故意的，是欺诈一方当事人故意对对方进行的。例如上述案件中的×国××公司、香港永发贸易

① 《民法原理》，佟柔主编，法律出版社1983年6月第1版91页。

② 《民法教程》，王作堂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5月第1版85页。

③ 《中国民法教程》，马原主编，人民法院出版社1989年7月第1版130页。

④ 《牛津法律词典》，蒋一平、赵文俊译，上海翻译出版公司1991年12月第1版199页。

公司与佳运公司都是故意对我方公司进行欺诈。欺诈没有过失的行为。

第二，欺诈的手段是制造假相或隐瞒事实真相。如前述第一个案件中的×国××公司本无钢材，却伪造了钢材质量验证书、重量证书、装箱单和装船提单等，使中国××进出口总公司对之信以为真，与之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并付出大笔款项。在前述第二个案件中，香港永发贸易公司本无意履行货物买卖合同，却与天津兴隆贸易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它本未交货托运，却串通佳运公司伪造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和其他有关单证；佳运公司本未接运货物，“宏辉”轮亦不到欧洲港口，但却串通永发贸易公司伪造提单，谎称从罗马尼亚康斯坦萨运至中国天津新港，并数次电告兴隆公司“宏辉”轮抵津的时间，使兴隆贸易公司信以为真，履行合同，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如果被告不采用这种手段，原告就不会与之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第三，欺诈的目的是使对方当事人产生错误认识，并基于这种错误的认识而“自愿”与之进行民事交往，建立民事关系，从而使欺诈人获取非法利益。如上述两个案件中的被告制造了种种假相，为的是使两案的原告相信他们真能提供所需的货物而与之签订合同，相信他们真的将货物装船托运而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这就是欺诈的含义与特征。

三、欺诈的构成要件

欺诈的构成要件，即欺诈行为成立的条件。要构成欺诈行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这种条件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分

析：

（一）从欺诈人方面来说，有下列三点：

1. 欺诈人必须要有欺诈的行为，也就是说有欺骗他人的行为。这种行为，包括积极的作为和消极的不作为。前者是指虚构事实，制造假相，例如本节开头两个案件中的被告人的行为，另如假冒商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后者指隐瞒事实真相，例如卖方明知其出售的商品有隐蔽的瑕疵，按照法律、合同和交易惯例有义务告诉对方而不予告知。这里应注意的是瑕疵必须是隐蔽的。如果标的物有明显的、公开的瑕疵或缺陷，买方自己不注意查看，则不能因卖方不告知而认定其行为为欺诈。

还有一个问题，即沉默是否构成欺诈？这要具体分析，要看法律上、合同上、交易习惯上或者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他有无告知事实的义务。如果有告知义务而沉默，则构成隐瞒事实真相的欺诈行为，也就是消极的不作为的欺诈。如果没有告知义务而沉默，则不构成欺诈。例如，甲对乙讲述某一虚伪情况，而旁观者丙知道实情，丙却表示沉默，丙的这种行为不构成欺诈。因为丙从法律上、合同上和交易习惯上都没有必须告知乙的义务。

2. 欺诈人必须有欺诈的故意。这就是说欺诈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使对方产生错误的认识，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具体来说，欺诈的故意包括三层含义：第一层为使对方陷于错误认识的故意。即行为人知道自己的行为是虚假的，且对方有可能因此产生错误的认识。如果行为人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虚假的，例如误传某一不实的信息；或行为人虽已知自己的行为是虚伪的，但并不期待当事人因此而产生错误的认识，例如演杂技、变魔术等，均不构成欺诈。第二层为

使对方在其错误认识基础上为意思表示与之进行民事交往的故意。就是说，行为人认识到对方可能依据其错误的认识而为意思表示，“愿意”与之进行民事交往。如果仅是为使对方产生错误认识，而并不期待对方基于此错误认识而为意思表示，与之进行民事交往，则不为欺诈。第三层为欺诈人有意通过欺诈行为使自己或第三人获取财产上的利益，或使对方蒙受损失。这是从欺诈人进行欺诈行为的最终目的来说的，因为欺诈人所为的欺诈行为，最终都是为获取某种利益。但这一点在欺诈构成的要件上并不是主要的。只要行为人具有上述第一层和第二层故意，即使没有获得实际利益或没有使对方受到财产损失，亦可构成欺诈。

3. 欺诈人要有意思能力。这里所说的意思能力，是指对自己行为结果的认识能力或预见能力。就是说，行为人能够认识到，由于他有意制造假相或隐瞒真相，会使对方因此产生错误认识，并且会基于此种认识而为意思表示，从而与之进行民事交往。如果行为人仅具有前面几个条件，但没有认识到或预见到其行为的这种结果，不为欺诈。

（二）从被欺诈人方面来说，有以下二点：

1. 被欺诈人由于欺诈人之欺诈行为而陷于错误认识。就是说被欺诈人的错误认识是由于欺诈人的欺诈行为而产生的，如果被欺诈人的错误认识不是由于欺诈人的欺诈行为造成的，而是其他原因造成的，就不构成欺诈。同时，虽有欺诈人的欺诈行为，但对方并未因此而产生错误的认识，亦不构成欺诈。因此，欺诈人的欺诈行为必须与被欺诈人的错误认识有必然的因果联系。

2. 被欺诈人基于错误认识而为意思表示，与欺诈人进行民事交往。如果行为人对对方虽有错误认识，但并无意思表示

示，未与之建立民事交往关系，则不构成欺诈。所谓意思表示，是指表意人将内心的愿望表示于外部以使对方知晓的行为。意思是指存于内心的动机或愿望；表示是将内心的动机，愿望在外部表现出来，让人知晓的行动。先有意识，后有表示，意思是表示的前提，表示是意识的必然结果。两者结合即为意思表示。意思表示的方式有明示的，即表意人用口头或书面方式进行表示；也有默示的，即使人能够通过各种迹象推断其意思。意思表示的内容，就是表意人与对方进行民事交往、建立民事关系的愿望。只有被欺诈一方具有错误认识，并在此认识基础上作出意思表示（同意与之进行民事交往的意思表示）欺诈才能成立。如果只有错误认识而无意思表示，或虽有意思表示却不是由于错误认识所造成的，都不能构成欺诈。

（三）从因果关系上来说，欺诈必须有下列的因果关系：

一是欺诈人的欺诈行为与被欺诈人的错误认识之间有因果关系，即被欺诈人的错误认识是由于欺诈人的欺诈行为所造成的；二是被欺诈人的错误认识与其意思表示之间有因果关系，即被欺诈人的意思表示是在其错误认识的基础上产生的。当然，欺诈人的欺诈行为是根本原因，被欺诈人的意思表示则是最终的结果，这种关系如下图：

欺诈人欺诈行为——被欺诈人错误认识——被欺诈人意思表示。

在上述相邻两个因素中，前者为原因，后者为结果；从全局来说，第一个因素为根本原因，第三个因素为最后结果。无此条件，不能够成欺诈。

总之，构成欺诈，必须同时具备上述三个方面的条件，即欺诈人要有欺诈的行为和欺诈的故意，并须有意识能力；被